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财 政 部
环发〔2012〕130 号

关于印发《重点区域
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山东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，科学技术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，国家能源局：

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国务院批复（国函〔2012〕146 号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目标。

- 附件：1.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批复
（国函〔2012〕146 号）
2.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
3.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重点工程项目
- } (略)

环境保护部
发展改革委
财 政 部
2012 年 10 月 29 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2-12/05/content_2283152.htm